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3〕37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 2013 年防汛减灾 警示教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《安康市 2013 年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》
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4 月 1 日

安康市 2013 年防汛减灾 警示教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增强全民水患意识，提高防汛减灾能力，市政府决定，今年 4 月份继续在全市深入开展“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月”活动，不断完善防抢撤预案，提高预测预警、灾害防范、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“以人为本，生命至上，安全第一，常备不懈，以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工作原则，坚持警示教育与防汛知识宣传并举，预防与处置并重，常态与非常态结合，强化警示教育、预防控制、预案管理、应急处置、救援保障各项防汛减灾措施，坚持四级联动、主动防范、健全机制、强化基础、完善网络、提升能力、依法科学、务求实效，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协调、公众参与、军民结合、专群结合、平战结合的防汛减灾工作格局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围绕“提升防汛减灾能力、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”目标，以加强汉江防汛和山地灾害防范为重点，进一步提高灾害预测预警能力、预案管理能力、应急处置能力、应急保障能力，增强全民防汛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，在全社会形成“关爱生命、防汛减灾”良好氛围，全面提高各级各部门和社团组织、公民个人防汛减灾能力，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，促进美好安康建设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自4月1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1个月的全民防灾减灾警示教育宣传月活动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启动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月活动。4月初，由市、县区政府分别在安康中心城区、各县城启动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月活动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担负有防汛抗洪、预防地质灾害和安全生产监管、防灾减灾职责的部门都要依照防汛、防滑和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，制定警示教育宣传工作方案，设立警示教育宣传平台，组织开展务实管用、内容丰富的全民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咨询活动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防汛备汛大检查。自4月1日起，由各级挂联县区、镇办、村组社区领导带队，抽调包抓干部组成检查组深入基层，对防汛重点单位、要害部位、关键环节和水电站、库塘、尾矿库、校园等重要设施和场所安全度汛进行全面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影响安全度汛的隐患。

（三）全面安排部署防汛减灾工作。各级在汛期来临之前分别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，认真总结近年防汛抗洪工作的经验教训，科学分析预测今年雨、水、汛情发展趋势和特点，及早安排部署防汛减灾工作。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，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；认真审查修订各级各类防汛抗洪预案，提高预案的科学性、操作性、实用性；对重点防汛部位落实领导干部包抓责任，并在媒体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组织开展各级防汛责任人业务培训，加强防汛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建设，充实

防汛抢险物资，全面修复水毁工程，做好各项防汛减灾准备工作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防汛减灾专题教育宣传活动。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广播、电影、短信等媒体，集中组织开展防汛减灾专题报道，播放防汛减灾专题片和公益广告，向公众播发防汛减灾和避险预警信息，开展防汛减灾工作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家庭“五进”活动，向公众普及防汛减灾科普和法律法规知识，提高全民水患防范意识；在大专院校和中、小学校深入开展“生命与安全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。

（五）认真落实“三到户”包抓工作措施。市、县区、镇办各级防汛包抓部门和中省驻安责任单位都要按照“情况掌握到户、信息预警到户、责任落实到户”的工作要求，深入包抓村组社区、住户进行防汛宣传动员，讲解防汛预案，全面落实“防、抢、撤”措施。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抓紧对防汛监测预警及通讯设施进行调试、试鸣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和防汛信息预警到户。

（六）举办防汛减灾“开放周”活动。市县区气象局、安康水文局和安康、石泉水电厂都要组织开展防汛减灾“开放周”活动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观座谈，征求对气象、水文服务和防汛减灾等方面的建议意见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制，不断提高预测预报准确率和前瞻性，科学调度汉江洪水，减轻下游防洪压力。及时、准确、有效发布雨水工情信息，最大限度减少洪涝灾害损失。

（七）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。以各县区防汛指挥部为主，结合防汛应急预案和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，适时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提前撤离转移群众应急演练，切实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 **加强领导，夯实责任。**市政府成立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市防汛办、国土局（地质灾害防治办）、民政局、安监局、规划局、住建局、文广局、安监局、公安局、教育局、卫生局、科技局（地震办）、工信局、档案局、武警支队、消防支队、交警支队、气象局、水文局、市科协、安康水电厂、安康日报社、安康电视台等单位为成员，组织开展各项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活动。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，做好警示教育宣传和防汛备汛工作。

2. **深化认识，细化分工。**深化全民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活动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水患意识，提高全民风险防范和避险自救能力，促进防汛减灾体系建设。有关单位要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按照职责分工，细化防汛工作方案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各级各部门都要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做好灾害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完善有关防范措施，及时清除灾害隐患，防患于未然，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3. **厉行节约，注重实效。**严格落实中省市有关规定，按照厉行节约、节俭办事，注重实效的原则，组织开展防汛减灾警示

教育宣传活动。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警示教育宣传资金，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。要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短信平台等媒体作用，通过开设宣传专栏、组织专题研讨、播放公益广告、组织科普咨询、印发科普读物等形式，提高宣传效率，扩大舆论影响。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志愿者，深入城乡社区村组、学校厂矿企业等基层单位，组织开展防汛减灾法律法规和避险自救知识宣教活动，增强群众水患意识，重点普及防汛避险、自救互救等基本知识技能，努力营造浓厚的全社会重视防汛减灾工作舆论氛围，切实提高全民防汛减灾能力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
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4月1日印发